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龍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清龍

上列聲請人龍凱科技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龍凱科技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且支票另載有受款人，請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為何？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